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六、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完善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预决算，是指经庄河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第三条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原则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四条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基本要求是：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坚持问题导向，重视公开实效，聚焦社会热点，回应公众关切。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预决算公开时间

第五条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预决算公开应于庄河市财政局批准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三章 预决算公开内容

第六条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包括：庄河市财

政局批复的预算和决算；其中，预算公开内容为：

第一部分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概况

第三部分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决算公开内容为：

第一部分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概况

第二部分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章 预决算公开方式

第七条 在庄河市政府门户网站的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并永久保留，其中当年预决算应当公开在网站醒目位置。

第五章 涉密事项管理

第八条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一）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

（二）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

到该类级科目；

（三）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第六章 附则

第九条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体育方针、政策，研究制定本市文化体育事业发展规则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并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承办全市大型文化、体育活动。

（三）组织实施全市性文化体育创建工作，负责领导局属各企事业单位，指导社会基层的文化基础建设，指导各乡（镇、街道）文化站业务建设与管理，指导乡（镇、街道）图书馆建设，管理农村电影发行放映工作。

（四）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积极推进公共数字文化建设，研发文创产品，促进文化传播与文创产业发展。

（五）承担文化艺术创作研究工作，开展各类剧目的创作、制作和演出，承担演艺文化活动的策划与市场营销工作；受行业主管部门委托，开展演艺人才培训工作。

(六)开展文物征集、鉴定、登编、修复、复制、保管工作；开展文物研究和宣传等工作；开展博物馆收藏展示、陈列艺术研究、保护修复、学术研究、文化交流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预算是包括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本部及下属 1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1 家，具体包括：

- 1、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 2、庄河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内设机构设置情况：我市机关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后，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均只设置具体工作岗位，不设置内设机构。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

(一) 2026 年收入预算 1336.55 万元，其中：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36.55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 5、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

收入 0 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2026 年支出预算 1336.5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02.55 万元，公用经费 124.4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209.6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9 个，涉及资金 209.6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6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 55.03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

二、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6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336.55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55.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36.5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后，共计 0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336.55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55.03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1002.55 万元，公用经费 12.4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209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三、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336.55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 100%。与 202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增加 55.03 万元，增长 4.29%。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3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929.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9.64 万元，增长 2.158%。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9.0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9.08 万元，增长 14.68%。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102.5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6.28 万元，增长 6.52%。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155.2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10.03 万元，增长 6.91%。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四、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1336.5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002.55 万元，公用经费 124.4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950.5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2.04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7 万元，包括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本部以及下属 1 家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2.7 万元，下降 27.83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6 年预算不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预算 0.8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2.95 万元，下降 82.67%，主要原因是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6 年预算减少安排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7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车辆没有购置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 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 万元，增长 16.67%，主要原因是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本部增加一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下属事业单位庄河市公共文化服

务中心厉行节约减少两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2 万元。。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9.75	7.8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3.75	0.8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6	7

六、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业务委托。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是业务委托费用不足以支付法律业务委托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6 年本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共 9 个，涉及资金 209.6 万元。其中：2026 年旅游专项项目 100 万元；2026 年群众文化活动项目 10 万元；2026 年文物保护专项项目 10 万元；2026 年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 35 万元；老年体协场所运维项目 12 万元；文化馆运维项目 1 万元；博物馆运维项目 1.6 万元，免费开放运维项目 30 万元；办公场所运维项目 10 万元。

(二) 2026 年旅游专项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通过旅游宣传活动，旅游标识牌，微信微博平台，庄河北站广告宣传促销等方式，打造庄河全域旅游知名度，推广庄河旅游，提升庄河城市发展建设。

2、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全域旅游文件精神以及庄河市市委市政府对庄河旅游的大力支持，庄河旅游产业对庄河经济起着支柱性作用。

3、实施主体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

4、实施方案

拟举办十场以上专场旅游宣传活动。

5、实施周期

2026 年全年逐步推进。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 万元。

（三）2026 年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文物普查是文物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通过普查全面掌握我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情况，对于准确判断文物保护形式、科学制定文物保护政策，对于加大文物和文化遗址保护力度、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对于坚定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市具有重要深远意义。

2、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文件中的经费保障要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所需经费，按照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3、实施主体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

4、实施方案

我市域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普查主要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并根据普查结果，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本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逐

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其中重要不可移动文物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5、实施周期

2026 年全年逐步推进。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 万元。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4.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4.53 万元，增长 24.5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0 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 0 万元。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和管理要求，本部门共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9 个，预算金额 209.6 万元，占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5.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绩效目标：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实现的产出和效果。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五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六、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